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金仁

指定辯護人 李佳穎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907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10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金仁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，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強制羈押事由及羈押必要等法律要件，並非終局判斷被告之罪責成立與否。有無羈押被告之必要，係屬為保全被告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保全對被告刑罰之執行目的，而對被告實施人身強制處分權，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，自當基於訴訟進程程度、犯罪性質、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，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，依職權妥適裁量，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、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。次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殺人案件，前經本院認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

嫌，嫌疑重大，被告所犯係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被告於警方追緝時跳樓逃跑，規避追緝，事後亦有消極不配合科技監控之情形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並認有羈押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於民國113年3月4日裁定羈押在案，並裁定自113年6月4日、8月4日、10月4日、12月4日起各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(二)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114年1月13日訊問被告及聽取其辯護人之意見，並審酌本案卷證資料後認：

1.被告涉犯上開罪名犯罪嫌疑重大：

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嫌，有被告於本院之自白、被害人之相驗報告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等為證，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，罪嫌重大。

2.羈押之原因：

另查被告於警方進行追緝時跳樓逃跑，有查緝過程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相片可參（警一卷第93-95頁），且被告前於偵查過程，經檢察官對被告採以限制住居、配戴電子監控手環，及委請警員每日派員訪視等處分，惟被告事後亦有消極不配合科技監控，企圖拆卸電子監控手環之情形，有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高雄分駐所公務電話紀錄表可稽（偵卷第107-109頁）。被告所犯本罪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而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乃人性之常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又被告前既有規避追緝跳樓逃跑，且消極不配合科技監控之紀錄，顯見被告面臨刑事追訴時，具有逃避之性格傾向，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。

3.羈押之必要：

本件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，對照其所涉罪名、犯罪情形、日後可能遭判處之刑責，尚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代替羈押，故為確保後續審判之進行，本院認被告現階段上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依然存在，爰

01 裁定被告應自114年2月4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億芳

05 法 官 蔡旻穎

06 法 官 林婉昀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9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1 書記官 黃麗燕